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 詹淑卿
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
複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
被告 蘇玉祥

瞿世康
陳俊明
朱芷瑩

陳俊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蘇玉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 二、被告瞿世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陳俊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朱芷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陳俊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8,700元由被告蘇玉祥負擔8分之1、被告瞿世康負擔8分之1、被告陳俊明負擔8分之1、被告朱芷瑩負擔8分之2、被告陳俊安負擔8分之3。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起訴主張其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於民國112年12月1日經雲林西螺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被告陳俊安所有新社郵局（起訴狀誤載為東勢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陳俊安帳戶），是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由，本件所涉侵權行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位於雲林縣，核屬本院管轄範圍，被告陳俊安雖於113年7月22日提出民事答辯狀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惟本件侵權行為地既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陳俊安之聲請，即非有據，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蘇玉祥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月22日具狀表示捨棄利息部分之請求，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蘇玉祥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瞿世康、朱芷瑩、陳俊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臉書廣告看到刊載投資訊息，遂將LINE暱稱「蔡馨
03 茹」之人加為好友，「蔡馨茹」自稱為投資老師的助理並會
04 每日提供股市投資資訊，原告遂相信「蔡馨茹」確係具投資
05 專業之人。嗣「蔡馨茹」邀原告投資且稱「為了實現籌碼分
06 配交易」需要使用統一帳戶進行投資等語，原告信以為真，
07 「蔡馨茹」教導原告申辦「兆皇投顧公司APP」並綁定原告
08 之個人身分資訊，申辦完成後，「蔡馨茹」表示若要參與投
09 資需向「客服」申辦取得匯款帳號，原告再將LINE暱稱「兆
10 皇客服No.58」（下稱客服）之人加為好友，之後每次決定參
11 與投資時就按照客服所提供之帳號、戶名，於附表所示時間
12 將金錢匯入被告之帳戶。嗣原告見帳號顯示獲利9,843,655
13 元，欲獲利了結提領，「蔡馨茹」表示需按百分之20計算之
14 分潤共1,968,731元繳納給兆皇公司才可提領，至此，原告
15 才知悉遭「蔡馨茹」與客服等人之詐欺。被告如下所述未經
16 合理審查逕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蔡馨
17 茹」及客服所屬詐欺集團之不法行為，導致原告受騙，於附
18 表所示日期匯款予被告致受有財產損害，被告應各就原告匯
19 款之金錢與詐欺集團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

21 1.被告蘇玉祥部分：

22 被告蘇玉祥將其所有嘉義水上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
23 資料（下稱系爭蘇玉祥帳戶）交給暱稱「陳思琦」，又將提
24 款卡寄給「外匯管理局」，再將提款卡密碼告訴「外匯專
25 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系爭蘇玉祥帳戶對原告實施
26 如上所述詐欺行為，原告誤信詐欺集團成員之言，將100,00
27 0元匯至系爭蘇玉祥帳戶郵局帳戶，致受有損害。

28 2.被告瞿世康部分：

29 被告瞿世康將其所有第一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
30 戶資料（下稱系爭瞿世康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送給LINE
31 暱稱「陳」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系爭瞿世康帳戶對

01 (一)被告蘇玉祥：

- 02 1.系爭蘇玉祥帳戶為被告蘇玉祥所有，當初對方說要匯款，因
03 時間已久，對方的名字忘記了，也不知道對方為何要匯款，
04 被告蘇玉祥還保管帳戶存摺，而是將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對
05 方。對方是網路上認識之人，對方是以手機聯絡，被告蘇玉
06 祥是用郵寄方式交寄，對方說要匯款，被告蘇玉祥也忘記最
07 終有無匯款，被告蘇玉祥有去刷本子，錢最終卻沒有入帳。
08 2.被告蘇玉祥有於112年11月2日下午6時以手機拍照方式將附
09 表編號1之帳號傳送給LINE暱稱「陳思琦」之人，並將該帳
10 戶提款卡於112年11月間使用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給另一名
11 暱稱外匯管理局之人，復將提款卡密碼告知暱稱外匯專員之
12 人，雖然被告蘇玉祥有上開行為，但被告蘇玉祥同樣是遭騙
13 之被害人。
14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瞿世康：

- 16 1.系爭瞿世康帳戶為被告瞿世康所有，被告瞿世康雖有使用該
17 帳戶，但不是很頻繁，去年還有在使用，作為一般匯款用
18 途，該帳戶並非薪資帳戶，流動量不大。被告瞿世康大約去
19 年10月至11月間在網站上被詐騙，對方說有朋友要回臺灣開
20 服飾店做裝潢，因為其帳戶不能使用或收款，所以要把裝潢
21 費用匯款給被告瞿世康代收，對方有出示識別證顯示為金管
22 會專員，結果被告瞿世康的錢一併遭領走，被告瞿世康去提
23 款也失敗，銀行告知帳戶遭警示，被告瞿世康才知道此事，
24 也有向高雄三多派出所報案。
25 2.被告瞿世康有將鈞院卷一第195頁筆錄所示6個金融機構帳戶
26 資料及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給不明人士，寄出後
27 1至2天以電話將前開提款卡密碼告知不明人士。「陳淑穎」
28 要被告瞿世康代收一筆錢作為投資用途，對方說帳戶無法收
29 外匯，錢被扣留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就給
30 被告瞿世康一個專員的聯繫方式，要解決此問題。該專員與
31 被告瞿世康聯絡，說要把錢轉到被告瞿世康帳戶，因為專員

01 有以LINE傳送識別證讓被告瞿世康看，識別證顯示名稱為金
02 管會職員張瑞鵬，被告瞿世康相信此事，對方說要小筆、小
03 筆進帳戶比較不會被發現，要被告瞿世康將提款卡寄過去，
04 對方說一星期就會歸還，三個星期過後卻未歸還，被告瞿世
05 康去刷帳戶，一天出現好幾十筆進出交易紀錄，被告瞿世康
06 覺得不對勁，後來經土地銀行聯繫，被告瞿世康心生懷疑，
07 帳戶已被限制警示，要去提款就無法使用，被告瞿世康始知
08 遭騙。

09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陳俊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11 (四)被告朱芷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12 陳述。

13 (五)被告陳俊安：

14 1.被告陳俊安有向北屯路警察局報警，但警方告知必須有對方
15 年籍資料才能提告，因被告陳俊安不清楚對方資料，故警察
16 局未受理，警員說此類案件只能等出現受害人，再由檢察官
17 或法院傳喚。

18 2.被告陳俊安與父母共同從事新伊甸園品牌之山雞及雞蛋養殖
19 事業，產品販售給早市及黃昏市場，月收入淨利約2-4萬
20 元，父母會把大部分收入給被告陳俊安，被告陳俊安從111
21 年11月開始經營事業，已一年多，先前擔任外送員。被告陳
22 俊安未曾與網路暱稱「楊雪」之人見面，至於LINE擷圖左上
23 角顯示「易辰」者，是臉書交友集團加入的LINE名稱，之後
24 名稱卻顯示為「楊雪」，而非「易辰」。

25 3.被告陳俊安與「楊雪」在網路情感互動，以老公、老婆相
26 稱，閒聊生活瑣事，更傳送互訴情衷之各種情愛言詞，彼此
27 關心，2人間之對話如鈞院卷一第451-821頁之LINE對話紀錄
28 擷圖所示。「楊雪」告知是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上班，迫於
29 業績壓力，希望被告陳俊安幫公司節稅，公司會將被告陳俊
30 安包裝成供貨商付錢給被告陳俊安購買商品，以此盈虧互抵
31 之會計作帳方式，要求被告陳俊安提供帳戶資料。被告陳俊

01 安雖曾心生懷疑，但私下有上網查找該會計事務所之資料及
02 盈虧互抵之會計網路資訊，被告陳俊安遂信「楊雪」所言，
03 於112年11月22日傳送訊息給「楊雪」，至112年12月22日，
04 被告陳俊安之母親發現帳戶內有不明資金往來，被告陳俊安
05 於112年12月23日要求「楊雪」提出工作證，「楊雪」於112
06 年12月24日無法提出，被告陳俊安又去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07 查證，也無此人，「楊雪」從112年12月26日傳訊息給被告
08 陳俊安，但被告陳俊安不再回復。被告陳俊安也同遭詐騙集
09 團成員詐騙始交付帳戶，被告陳俊安個性單純、社會經驗不
10 足，於網路認識「楊雪」欲交往，才會遭「楊雪」所騙交付
11 帳戶。被告陳俊安不認識原告，本不對原告負一般防範損害
12 注意義務，更無從預見詐騙集團會將帳戶作為詐騙之用，難
13 認被告陳俊安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可歸責事由，
14 自無過失侵權行為。

15 4. 「楊雪」佯稱戀愛交往，哄騙被告陳俊安，被告陳俊安認為
16 對方是以女朋友身分以結婚為前提交往，此等熱戀男女朋友
17 間多有財務往來或同居共財將自己財務交給對方保管，並無
18 違常情，「楊雪」進而取得被告陳俊安之帳戶資料。縱然被
19 告陳俊安與網路暱稱「楊雪」素未謀面認識僅1個月就交付
20 帳戶，但此過失僅是被告陳俊安就人際關係處理失當之過
21 失，被告陳俊安同樣也是被害人，被告陳俊安提供帳戶之行
22 為尚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情況，自不認交付
23 帳戶屬不法行為，更無主觀不法侵害之故意或過失。

24 5. 退步言，被告陳俊安提供帳戶、密碼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行
25 為，並未直接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至於施用詐術、領取金錢
26 之行為均係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陳俊安
27 提供帳戶行為，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28 6. 被告陳俊安於112年11月22日交付帳戶資料，112年12月19日
29 至健行路郵局ATM領錢，卻無法提款，經郵局人員告知列為
30 警示帳戶。112年12月29日被告陳俊安傳訊息給「楊雪」詢
31 問此事，「楊雪」有安撫被告陳俊安，被告陳俊安仍未察覺

01 有異，至112年12月22日被告陳俊安母親認為帳戶有多筆資
02 金交易，被告陳俊安才將「楊雪」之事告知母親，父親認為
03 是遭詐騙，被告陳俊安乃於112年12月22日向「楊雪」詢問
04 此事，同日又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報
05 案，警員表示帳戶已遭警示，不能再報案受理，只能等檢察
06 官傳喚說明。112年12月23日被告陳俊安向「楊雪」查證員
07 工身分，但「楊雪」提不出來，被告陳俊安又向資誠會計師
08 事務所查證無此員工，112年12月25日致電165反詐騙專線，
09 甚至112年12月26日「楊雪」仍不斷傳訊息給被告陳俊安，
10 然被告陳俊安不再理會，113年8月12日被告陳俊安又前往臺
11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報案，由被告陳俊安與
12 「楊雪」上開交往歷程，可知被告陳俊安也是受感情詐騙之
13 被害人才交付帳戶與「楊雪」，難認對詐騙集團所施行之詐
14 欺、洗錢行為有所認知懷疑。

15 7.被告陳俊安自94年7月間起患有遠距妄想、社交孤立及重度
16 憂鬱症，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可佐，依被告陳俊安之身
17 心、經濟狀況，確實在當時受「楊雪」之感情攻勢、要求幫
18 忙盈虧互抵之建議而思慮不周，進而影響其評估能力，導致
19 禁不起對方再三擔保之情況下而誤信之。

20 8.目前國內確實有不肖人士隨機利用民眾欠缺社會經驗，以盈
21 虧互抵說詞，誘騙被害人提供帳戶資料，此經國內法院判決
22 有案，本件「楊雪」以LINE聯繫佯稱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業務
23 需要提供帳戶幫忙等語，這也是事實，被告陳俊安並無虛構
24 此事實，更是因遭受詐騙始交付郵局帳戶資料。

25 9.原告未就侵權行為要件負舉證責任證明被告陳俊安構成侵權
26 行為，原告訴請被告陳俊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有理。

27 10.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給付
03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04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05 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又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
10 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至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
11 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
12 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
13 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82號民事判
14 決意旨參照）。另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
15 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
16 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
17 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19 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
20 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
21 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22 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3 第4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民事法上之共同侵權行
24 為，行為人若因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為幫助他人之侵權行為，
25 並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仍可構成共同
26 侵權行為。

27 (二)原告主張其因於網路上遭「蔡馨茹」與客服等人詐騙投資，
28 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合計
29 800,0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受款人為被告之郵政匯款申請
30 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雲林縣西螺鎮農會匯款回條、雲
31 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

01 話紀錄擷圖、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1751號起
02 訴書、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937號、第11024號併辦意
03 旨書、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66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1、53、57、59、65、211-227、233
05 -237頁、本院卷二第169-179頁）。是原告主張其因遭真實
06 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投資詐騙，而為附表所示之各筆匯
07 款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1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2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3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14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俊明於114年
15 1月15日本院行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二第
16 290頁），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陳俊明
17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
18 俊明賠償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俊明翌日
19 起即113年6月14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41頁送達證書）至清
20 償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原告主張被告蘇玉祥、瞿世康、朱芷瑩、陳俊安未經合理審
23 查將其等所有之金融帳戶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導
24 致原告受騙匯款受有財產損害，被告與詐欺集團為共同侵權
25 行為人，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告蘇玉祥、瞿世
26 康、陳俊安則均否認其等有原告所稱幫助詐騙集團對原告詐
27 欺取財等情事，並以前開情詞為辯。經查：

28 1.被告朱芷瑩部分：

29 ①查被告朱芷瑩基於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30 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朱芷瑩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31 給詐騙集團使用，原告因受詐騙匯款200,000元至系爭朱芷

01 瑩帳戶，被告朱芷瑩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經臺
02 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偵字第1751號提起公訴，由臺
03 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6號審理在案等情，有該署113年
04 度營偵字第1751起訴書(見本院卷一第233頁卷)及臺南地院1
05 13年度金訴字第12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影卷可稽。且被
06 告朱芷瑩於刑事案件偵訊時自承前有貸款經驗，因當時缺
07 錢，「陳雨馨」稱可先提供一筆3,000元之貸款零用金，故
08 將系爭朱芷瑩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
09 LINE暱稱「陳雨馨」等語，有被告朱芷瑩之113年6月21日詢
10 問筆錄、被告朱芷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於臺南地檢
11 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751號卷可考(見該偵查卷第27-29頁)。
12 又被告朱芷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可
15 認屬實。被告朱芷瑩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
16 上亦以不法之幫助行為，提供系爭朱芷瑩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7 號、密碼給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200,00
18 0元至系爭朱芷瑩帳戶，是被告朱芷瑩上開行為已幫助該詐
19 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
20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朱芷瑩賠償200,000元，即屬有據。

22 ②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朱芷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朱
24 芷瑩應給付之金額，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計法定遲延利
25 息。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7日送達被告朱芷
26 瑩(見本院卷一第143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朱芷瑩給付
27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2.被告蘇玉祥部分：

30 被告蘇玉祥雖辯稱其亦係被騙，因而提供系爭蘇玉祥帳戶與
31 他人等語。然查，被告蘇玉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01 欺集團作為受詐騙之人匯款之用，業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02 局施予告誡之行政裁處，該局並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
03 辦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6月14日書面告誡書
04 及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8月9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21
05 16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7、369頁）。被告蘇玉祥於
06 本院113年9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坦承於112年11月2日下午6
07 時以手機拍照方式將系爭蘇玉祥帳戶傳送給LINE暱稱「陳思
08 琦」之人，並將該帳戶之提款卡於112年11月間使用統一超
09 商交貨便寄送給另一名暱稱外匯管理局之人，復將提款卡密
10 碼告知暱稱「外匯專員」之人等語（見本院二第50-51頁）。
11 被告蘇玉祥自陳並未見過「陳思琦」、「外匯專員」等人，
12 亦不知悉對方為何要匯款，足見其並不知悉其等之真實年籍
13 資料，並無從查證所稱匯入款項之真實性及其來源，其應可
14 預見如將系爭蘇玉祥帳戶及提款卡、密碼提供其等任意使
15 用，將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取詐欺所得及掩飾犯行之犯罪工
16 具，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然其卻仍因亟欲取得
17 「陳思琦」之匯款收入，貿然將系爭蘇玉祥帳戶傳送給LINE
18 暱稱「陳思琦」之人，並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付
19 他人，明顯未盡注意義務，其主觀上自有過失。而被告蘇玉
20 祥過失提供系爭蘇玉祥帳戶及提款卡、密碼之行為，與詐欺
21 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之行為，同為原告受有前述損害之
22 原因，且被告蘇玉祥上開過失行為，使詐欺集團易於遂行詐
23 欺原告之犯行，具有客觀上之關連性，而應與詐欺集團成立
24 共同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
25 告蘇玉祥賠償100,000元，即屬有據。

26 3.被告瞿世康部分：

27 ①被告瞿世康雖辯稱：「陳淑穎」要我代收一筆錢，要作為投
28 資用途，他說我的帳戶沒有辦法收外匯，錢被扣留在金管
29 會，他給我一個專員的聯繫方式，解決這個問題。專員跟我
30 聯絡，說要把錢轉到我的帳戶裡，因為專員有在LINE上給我
31 看他的識別證，顯示他是金管會職員「張瑞鵬」。我就相信

01 他，他說小筆小筆進我的帳戶比較不會被發現，要我把提款
02 卡寄給他，因而提供系爭瞿世康帳戶予他人等語。惟金融帳
03 戶乃個人理財工具，於各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無特殊限制，
04 除有特殊信賴關係及目的，一般人當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需
05 求。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財物並旋即提領、轉匯
06 以逃避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廣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傳，被
07 告瞿世康為43年生，專科畢業，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08 局檢送之被告瞿世康112年11月27日調查筆錄可參（見本院
09 卷一第193頁），當具有相當之智識經驗，對於任意交付帳
10 戶予不明人士可能利用為詐騙犯罪工具之情形，應有所認
11 識。然被告瞿世康並不知悉「陳淑穎」、「張瑞鵬」之真實
12 年籍資料，卻依指示貿然將包含系爭瞿世康帳戶在內之六個
13 銀行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交付他人，明顯未盡注意
14 義務，其主觀上自有過失。

15 ②被告瞿世康再辯稱：被告瞿世康的錢也遭領走，被告瞿世康
16 也是被害人等語。參諸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函
17 調被告瞿世康112年11月27日調查筆錄，被告瞿世康固陳稱
18 其交付六個金融帳戶，其中郵局帳戶僅餘10,000元遭不明人
19 士領走（見本院卷一第194頁），然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
20 由，例如貪圖他人輕鬆賺錢獲利之說詞，或因落入詐騙份子
21 抓準其急需獲取貸款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或因出於對感情
22 之期待與渴望，身陷愛情詐騙情境，將自身帳戶之使用權交
23 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
24 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時，已能預見該帳戶可能成
25 為詐騙份子之行騙及洗錢工具，卻仍疏於查證，即難認其並
26 無違反注意義務，此節不因行為人本身是否亦受有財產上損
27 害而有異。被告瞿世康於本院113年9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
28 坦承於112年11月7日將本院卷一第195頁所示包含系爭瞿世
29 康帳戶在內之六個銀行帳戶資料及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
30 式寄送給不明人士，復於寄出後1-2天在電話中將前開提款
31 卡密碼告知不明人士。經本院詢問：「為何一個金管會的職

01 員會說小筆的款項入你的帳戶比較不會被發現？此部分不是
02 涉及到掩蓋金流的問題嗎？」被告瞿世康亦坦承：「我有懷
03 疑，但是我沒有去追問他就是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
04 頁)。顯然被告瞿世康對匯款情形已有懷疑可能涉及違法，
05 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會有所注意並拒絕
06 提供該帳戶作為資金往來媒介，被告瞿世康卻仍疏於查證，
07 輕率地將系爭瞿世康帳戶交予陌生人士任意使用，其提供帳
08 戶之行為，即有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主觀應具有過失，
09 是被告瞿世康前揭所辯，難認可採。被告瞿世康過失提供系
10 爭瞿世康帳戶及提款卡、密碼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11 告施用詐術之行為，同為原告受有前述損害之原因。且被告
12 瞿世康上開過失行為，使詐欺集團易於遂行詐欺原告之犯
13 行，具有客觀上之關連性，而應與詐欺集團成立共同侵權行
14 為。則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瞿世康賠
15 償100,000元，即屬有據。

16 ③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瞿世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瞿
18 世康應給付之金額，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計法定遲延利
19 息。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7日送達被告瞿世
20 康(見本院卷一第139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瞿世康給付
21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4.被告陳俊安部分：

24 ①被告陳俊安雖坦認有於112年11月22日將系爭陳俊安帳戶網
25 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暱稱「楊雪」之人，惟否認對原告
26 有何侵權行為，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中榮民總醫院
27 病歷資料、網路查詢節稅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28 文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29 訴字第45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金簡上字
30 第16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81-331、339、451-82
31 1、823-828、841-843頁、本院卷二第191-206頁)。然查，

01 被告陳俊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從來沒有與「楊雪」見過
02 面，「易辰」是我在臉書上交友社團加他的LINE，加完LIN
03 E，他的名稱就顯示為「楊雪」，不是「易辰」等語(見本院
04 卷一第264頁)。復觀諸被告陳俊安所提出其與暱稱「楊雪」
05 之人LINE對話紀錄，被告陳俊安於112年10月13日先稱對方
06 為「易辰」，對方則回復貼圖表示疑惑，被告陳俊安即改口
07 稱對方為「小雪」，同時傳送「能這麼叫你嗎寶貝兒」之訊
08 息(見本院卷一第281頁)，並無證據證明「易辰」與「楊
09 雪」為同一人，被告陳俊安顯然並不在意「易辰」為何變更
10 名稱為「楊雪」。且被告陳俊安不知「楊雪」真實姓名年籍
11 資料，也未曾見過面，此顯與一般戀愛中男女交往相約見面
12 之情有別，然被告陳俊安卻將系爭陳俊安帳戶提供給認識不
13 超過2個月之「楊雪」使用。蓋一般人理應知悉於網路、通
14 訊軟體所撰寫或以暱稱自稱其身分者，顯有可能係造假，故
15 不會單純僅依據對方所自稱之職稱及姓名，即完全相信對方
16 確實為該身分之人。被告陳俊安與「楊雪」僅有以LINE互相
17 聯繫，在現實生活上未曾有過實際接觸，自稱「楊雪」之人
18 是否為女性，是否如其所稱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上班，均顯
19 屬有疑。若如被告陳俊安所辯，其係認真與「楊雪」交往，
20 何以未要求於LINE上視訊，親見對方容貌，或向資誠會計師
21 事務所電話查明是否確有「楊雪」之員工，被告陳俊安辯稱
22 「楊雪」是其女朋友，雙方以結婚為前提交往等語，難以採
23 信。被告陳俊安與「楊雪」無客觀信任基礎，卻聽從此身分
24 不詳之人之指示提供系爭陳俊安帳戶、網路銀行之帳戶及密
25 碼供其使用，被告陳俊安所為，係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
26 識、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明顯未盡注意義務，其主觀上自
27 有過失。

28 ②被告陳俊安固辯稱本件「楊雪」係以會計師事務所節稅需要
29 請其提供帳戶幫忙公司節稅，被告陳俊安亦有上網查找資誠
30 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料及盈虧互抵之網路資訊，遂信「楊雪」
31 所言提供帳戶等語，並提出網路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

01 第823-828頁)。惟查，依被告陳俊安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
02 對話紀錄觀之，「楊雪」於112年10月24日請被告陳俊安配
03 合公司節稅提供帳戶，被告陳俊安先是抱持懷疑，稱：現在
04 詐騙猖獗，要謹慎行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5-293頁)，對
05 方則許以一定代價，表示會給付車馬費及傭金，並提示「不
06 要說幫別人公司避稅，不要讓行員知道我的存在」、「行員
07 的職責會問你，辦理約定帳戶的是不是認識的朋友，就說
08 是，都是客戶就好啦」，被告陳俊安則回以「我說是我客戶
09 廠商」(見本院卷一第299、525、539頁)，並於112年11月22
10 日前往辦理約定帳戶、網路銀行後，隨即詢問「楊雪」何時
11 可以拿到車馬費及5至8萬元之報酬，嗣於112年12月6日取得
12 3,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一第543-545、741-745頁)。可見
13 被告陳俊安對於提供系爭陳俊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4 予「楊雪」可能遭對方為不法使用一節應可預見，卻因貪圖
15 報酬仍交付系爭陳俊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
16 名不詳之網友，自難認被告陳俊安對於其帳戶管理已盡善良
17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復觀諸被告陳俊安提出之網路查詢資料
18 所載盈虧互抵說明：盈餘扣除虧損後計入營所稅，以往年度
19 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年度計算，但若符合某些規定，則公司
20 組織等營利事業單位，可以用「盈虧互抵」的方式，從當年
21 度申報的純益額，將過去10年間的虧損計入並扣除後，再申
22 報當年度的營所稅。盈虧互抵條件有四：符合公司或組織之
23 營利事業身分、如期申報、完善會計帳簿、使用藍色申報書
24 或會計師簽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23-828頁)，並非係提
25 供帳戶等方法可以節稅。被告陳俊安辯稱其提供帳戶予「楊
26 雪」，會計師事務所會將被告陳俊安包裝成供貨商，付錢給
27 被告陳俊安購買商品等情節，亦顯然逸脫一般節稅方式，故
28 被告陳俊安雖提出網路查詢資料，仍不足以作為其已盡注意
29 義務之證明。

30 ③被告陳俊安雖另辯稱自94年7月間起患有遠距妄想、社交孤
31 立及重度憂鬱症，身心及經濟狀況影響其評估能力，致受

01 「楊雪」欺騙等語，並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為證。觀之
02 被告陳俊安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記載「for military
03 service evaluation」、「he had delusion distant and
04 social、isolation have been noted for more than 6+ m
05 s.、he ever was suspected major depression」（見本院卷
06 一第339頁），可知係作為兵役評估，再依該病歷資料亦載明
07 係病人主訴，故不足以作為被告陳俊安確診為遠距妄想、社
08 交孤立及重度憂鬱症之佐證，要難以該病歷資料即為有利於
09 被告陳俊安之認定。而依被告陳俊安於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
10 示對話情形（見本院卷一第451-811頁），被告陳俊安與暱
11 稱「楊雪」間之往來對話流暢，語句大致完整，問答均互相
12 呼應，有多則訊息往返之傳送時間相隔甚短，顯然其對於一
13 般事務之注意能力並未欠缺或降低，則被告陳俊安於行為時
14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有顯著減低之情
15 形，難認其於交付系爭陳俊安帳戶時，係處於知覺理會及判
16 斷作用缺乏或低落之狀態，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即應
17 有識別能力。被告陳俊安辯稱身心、經濟狀況影響其評估能
18 力等語，尚難採信。

19 ④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20 300,000元至系爭陳俊安帳戶，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1 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
22 術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陳
23 俊安過失提供系爭陳俊安帳戶、網路銀行之帳戶及密碼予他
24 人使用，便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原告之犯行，揆諸前揭
25 說明，被告陳俊安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視為詐欺
26 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人，依同條第1項規定，應與詐欺集團
27 成員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則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
28 定，請求被告陳俊安賠償300,000元，即屬有據。

29 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俊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陳
31 俊安應給付之金額，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計法定遲延利

01 息。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30日送達被告陳俊
02 安（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陳俊安給付
03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04 延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
08 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述，併
09 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1 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14 法官 蔣得忠

15 法官 林玟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陳宛榆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告	原告匯款日期	原告匯款金額（元）	被告之帳號
1	蘇玉祥	112年11月8日	100,000	嘉義水上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號
2	瞿世康	112年11月10日	100,000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
3	陳俊明	112年11月15日	100,000	土地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
4	朱芷瑩	112年11月16日	200,000	新營新進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號
5	陳俊安 (原名陳文浩)	112年12月1日	300,000	新社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號